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联系电话：0755-82130457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安胜	联系电话：0755-821331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2 月 28 日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2）3 月 12 日公告《关于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拟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p> <p>（3）3 月 18 日公告《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4）3 月 23 日公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p> <p>（5）3 月 27 日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他</p>

	<p>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p> <p>(6) 4 月 1 日公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p> <p>(7) 4 月 4 日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p> <p>(8) 4 月 14 日公告《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p> <p>(9) 4 月 20 日公告《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p> <p>(10) 5 月 26 日公告《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p> <p>(11) 6 月 2 日公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p> <p>(12) 6 月 24 日公告《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p> <p>(13) 7 月 1 日公告《关于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p> <p>(14) 7 月 8 日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p> <p>(15) 7 月 9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的现场检查报告》</p> <p>(16) 7 月 10 日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p> <p>(17) 7 月 14 日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p> <p>(18) 7 月 16 日公告《关于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p> <p>(19) 7 月 18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p>
--	---

	<p>的公告》</p> <p>(20) 7月24日公告《关于奥莱公司取得首期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p> <p>(21) 8月8日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p> <p>(22) 8月11日公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p> <p>(23) 8月25日《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p> <p>(24) 9月26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p> <p>(25) 10月14日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p> <p>(26) 10月15日公告《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p> <p>(27) 10月28日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28) 12月9日公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p> <p>(29) 12月22日公告《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p> <p>(30) 12月23日公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p> <p>(31) 12月31日公告《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p> <p>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因非重要事项，经与公司口头或通讯确认后披露，但事后会对公告进行审阅。</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p>
--	--

	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经具有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340,4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存入公司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253210182600032382）。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980.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60.78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保本型现金理财。</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2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期间，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会议列席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会议列席董事会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未列

	席公司监事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2015 年度，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 5 次：</p> <p>(1) 2015 年 3 月 17 日，保荐人出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西安旅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p> <p>(2) 2015 年 3 月 17 日，保荐人出具《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认为：“1、西安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西安旅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提示西安旅游严格遵守已公告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及投资周期，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及募集资金的安全，确保不损害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西安旅游使用部</p>

	<p>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表示无异议”；</p> <p>(3) 2015年6月2日，保荐人出具《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认为：“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p> <p>(4) 2015年8月11日，保荐人出具《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认为：“1、西安旅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3、公司对本次对拟购买的1年期4000万元理财产品已针对性的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西安旅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好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做好委托理财资金的风险控制及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安全”；</p> <p>(5) 2015年12月23日，保荐人出具《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认为：“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保荐人发表非同意意见的事项。</p>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8日西安旅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2015年7月16日西安旅游发布复牌公告，“鉴于双方最终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是	/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
3.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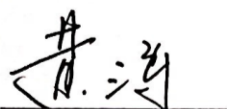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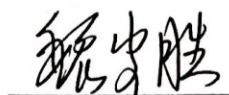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涛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